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83号

申请人：习

被申请人：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

申请人称：2025年4月17日的两项处罚有以下异议：1、处罚过重，有报复嫌疑。理由：2025年1月12日15点38分，在中百门口，我与交警范 有过激烈的冲突。原因是：群众停在中百门口的电动汽车等，有的有遮阳棚，他们一行有好几个人，有的拆遮阳棚，有的用脚在踩，我看不过去，觉得不妥，用手机拍

照，他们发现了，揪着我不放。当场用执法仪对我拍照，查我情况，还要限制我人身自由……本次处罚正好是范交警，从头至尾，都是他和一个姓张的交警在办我的案子。根据道法第 83 条第 3 款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2、从头到尾的忽悠：范从发现我的车，到送进拘留所全程参加办理手续、签字等等……首先想到的就要拘留我，难道没有别的处理办法？先是送到二大队，然后到信息采集的地方……我 1956 年出生，按数字加减，怎么也是虚 70 岁，他们算得很清楚，说差几天才是满 69 岁……请问就 68 岁，算不算高龄老人？而且我给他们出示了残疾军人证，还给他看了随身带的急救药……从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所写的信息更是忽悠：机动车驾驶证编号：无；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无；准驾车型：无；发证机关：无。我有车牌号鄂 N ，而且当时我提供了行车证。

3. 几个问题：（1）我开的就是个 0.8 排量的代步车，而且积极配合处理，态度也好吧。一定要又打又罚的处理？当然没有范华的出现，如何处理，我都认了。（2）我是有患高血，有心脏病高龄老年人，教师，残疾军人，市劳模等，就没有哪一条可以让他们减轻处罚的？（3）既然拘前要身体检查，体检结果上写的清清楚楚，我有多项疾病，领导签字同意有没有看我的身体情况？我记得坐在他们车上，等领导签字至少两个小时。而且体检单在开车司机手上，我看得很清楚。（4）他们处罚的条款，我仔细看了道法，有的是重复罚，有的过重处罚，有的是乌须子有。第十九条第一款，我不是没有取得过驾驶证，而是他们认为的我无法恢复。第十四条第三款，机动车报废标准新规是 60 万公里，两次年检不合的才引导报废，交警有义务提醒

我进行车年检，不能强制报废，也只能引导报废。（5）道法第九条，不能认定我未取得驾驶证和达强制报废标准。（6）道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无异议，但道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好像与我无关。（7）道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我的机动车按新规不属强制报废的范围，顶多引导年检，故第二款，处罚过重，第三款，乌虚子有。（8）道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重复处罚。（9）道法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八项的，是可以并处罚拘留，而我的情况并不完全符合第一项第二项，再说十五日以下拘留，有没有三日的……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5年4月7日9时4分，申请人驾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蓝色奇瑞QQ牌小型轿车行驶至潜江市东城大道与三江路交叉路口，被潜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拦下检查。经查询，申请人驾驶证为违法未处理、注销状态，初次申领时间2011年5月5日，审验有效期止2017年5月5日，因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予以注销。后经对该车辆车架号、申请人所提供行驶证及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信息进行核对，申请人所驾车辆车牌号为鄂N ，且该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另查明：申请人曾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于2020年7月17日被潜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其所驾车辆自2011年7月14日登记之日起共有184条交通违法至今未处理。事实证据如下：违法行为人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现场查获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的申请人驾

驶证信息、所驾车辆信息、违法前科等证据证实。综上，2025年4月7日经潜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对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对其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1500元的处罚，同日报经市公安局批准对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处5日行政拘留，合并执行罚款2000元并处5日行政拘留。二、本案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1、对申请人合并执行罚款2000元并处拘留5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对其进行罚款500元并处拘留5日的处罚；申请人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对其进行罚款1500元的处罚。2、关于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有报复嫌疑的问题。该违法查处是二大队民警范 与王 带领辅警根据大队工作安排定点设卡查处路面交通违法，申请人自行驾车经过设卡点对其例行检查时查获，民警张 、范 在案件办理中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交其阅读告知其所享有的权利，明确告知了其有权要求办案民警等相关人员回避，其未提出申请并签字确认。民警在对其询

问时，也提出了“是否需要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问题”，其回答“不需要”。因申请人所提及2025年1月12日与民警范 起冲突事与本次执法办案无直接关联，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出办案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回避的申请，且本案的处理均符合法律程序及相关规定，故不存在因之前冲突对其进行报复。

3、关于申请人称执法过程存在“忽悠”问题。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民警始终秉持公正、规范、文明的执法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在信息采集、询问、体检等各个环节，民警均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对其处罚是严格依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不存在任何欺骗或误导及“忽悠”的情况。

4、关于对申请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问题。申请人身份信息显示其出生日期为1956年4月9日，截至2025年4月7日被查获时，年龄为68岁。申请人执行拘留前，民警将其带往潜江市中医院进行身体常规检查，虽然申请人提出其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情况，但经检查其身体状况符合收拘条件。申请人提及其为68岁老人、教师、残疾军人、市劳模等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都不符合从轻或减轻及不予处罚的情形。申请人提及的各项身份及荣誉应受到社会各界尊重，其本人更应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做表率，而不是其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其所属车辆产生184条交通违法至今不接受处理或本次违法减轻处罚的“挡箭牌”。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为保障公安机关有效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驳

回申请人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7日9时4分，申请人驾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蓝色奇瑞QQ牌小型轿车行驶至潜江市东城大道与三江路交叉路口，被潜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拦下检查。民警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申请人所持驾驶证状态为注销、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民警依法对申请人实施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

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听证告知，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对申请人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罚，对申请人的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罚款2000元。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2025年4月7日，潜江市公安局作出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构成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行政拘留五日。同日，潜江市公安局将该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涉案机动车行驶证信息为“号牌号码：鄂N ，车辆类

型：小型轿车，所有人：习 []，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奇瑞牌 SQF []，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ADBC []，注册日期：2011.07.14，发证日期：2011.07.14”。

小型汽车鄂 N []；车辆信息显示，所有人：习 []，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

驾驶人习 []基本信息显示，姓名：习 []，准驾车型：C1，初领日期：2011-05-05，有效期始：2011-05-05，有效期止：2017-05-05，状态：违法未处理/注销，驾证期限：六年，证芯编号：4280007 []，审验有效期至：2017-05-05。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处罚决定书》（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号）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号；2.《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潜公（交）立案字〔2025〕[]号）及《立案决定书》（潜公（交）立字 []号）；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行政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5.现场照片、车辆识别代号照片；6.驾驶人习 []基本信息查询单、鄂 N []车辆信息查询单、行驶证复印件、户籍信息；7.查获经过；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两份、听证告知；9.音视频资料光盘一份；10.申请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所持驾驶证已为注销状态，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所驾驶的案涉车辆为小型轿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申请人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及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经立案、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依照上述规定对其两个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1500 元罚款，合并执行 2000 元罚款，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

另，本案仅审理被申请人作出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及内容是否合法、适当，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体检过程、拘留执行等其他与本案无关的复议请求及事实理由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机关依法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认定事实清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潜公（交）行罚决字〔2025〕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